

# 2023

本报告由汶上县财政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汶上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wensha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汶上县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汶上县政和路869号，联系电话：0537-7212847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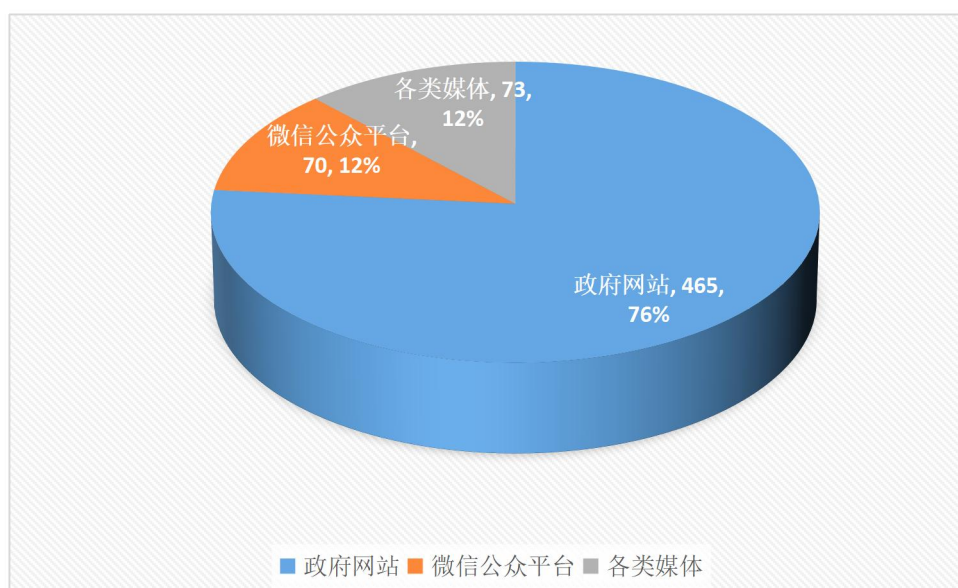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县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把牢财政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定位，充分发挥财政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公开政府信息，切实保障企业、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持续推进机关政府信息公开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三审制”，

配齐专职人员，加强发布平台日常管理，不断提升工作质效。2023年，累计公开各类信息 608 条，其中，在汶上县人民政府网站和汶上县财政局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 465 条，政务微信（汶上财政）公开信息 70 条，各类媒体（含网站、报刊、杂志等）73 条。按期回复人大建议 2 件，政协提案 6 件，满意率 100%，办复率 100%。

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汶上县财政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1 件，其中，通过邮件申请 1 件，涉及 2018-2022 年汶上县财政收入情况。以上申请均按程序进行回复并公开相应信息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积极抓好错敏信息整改。及时公开年度预决算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采购、财政收支等信息。修订《汶上县财政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，加强信息公开培训和队伍建设，确保各项财政信息及时准确公开。

坚持考核评估，强化监督，健全完善监督机制，使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加强局政务外网日常管理，安排专人负责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制，严把信息公开审核关口，常态化抓好财政收支及运行、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信息公开等信息的公开，集中做好预决算公开、法治年报、信息公开年报等的公开工作，及时发布财政支持企业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主要政策进行认真梳理，让群众找得到、看得懂，努力打造财税政策便企便民说明书，了解信息更加简便、快捷。用好“汶上财政”微信公众号，丰富信息发布形式，提高信息发布质量，提升传播力。

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监督。对外公开举报监督电话和邮箱，接受社会各界咨询和监督。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，做好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、法定主动公开等内容的更新，落实负责人员依申请公开的答复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、部分栏目信息展示不规范、考核细则不清晰等问题。我局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、强化工作措施，以问题解决推动工作提质提效：一是

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完善门户网站栏目设置、优化各项功能，定期做好信息公开督查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、规范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明确各科室部门职责，增进科室间的协作力度；同时细化任务，制定考核办法，对信息撰写质量高、上报及时的科室、职员予以表扬，积极营造比学赶超的工作氛围。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二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下步，县财政局将从以下方面着手推动问题解决：一是丰富形式。积极用新媒体渠道，生动、形象地传递政务公开信息，尤其是民生领域举措，让公众对财政工作有更深入的认识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。公开形式多种多样，增加图文、视频、发布会、政策宣讲会、公开日等多种形式的解读。二是完善公开制度。细化财政预决算、政府采购、检查监督等重点领域要求，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（一）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2023年汶上县财政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按照《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要求，围绕2023年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和细化，形成责任分工表，将

责任具体到科室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开、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、工作保障和落实等方面办公室、政策研究室牵头，预算科、国库科、政府采购科、非税收入管理科等科室根据具体职能配合，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；明确各项重点工作时间节点，形成事前提醒、事中督促、事后审查的工作闭环，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高效落实。

### 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8件。其中，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政协委员提案6件。截至目前，所有建议已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完毕，并向代表们作出了书面答复。所有答复均通过汶上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开。

### 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在做好日常规定动作的同时，制定出台《汶上县财政局政务信息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，传导压实责任到岗到人，加强绩效考核管理、奖优罚劣，积极宣传财政工作的亮点成效和经验做法，打响汶上财政知名度。

## 附件 3

# 2023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)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)	条	608
其中: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465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70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73
<b>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)</b>		
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)	次	
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1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1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2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0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0
<b>三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</b>	个	1
(一) 县直部门、单位	个	1
(二) 乡镇政府 (街道办事处)	个	0
<b>四、查阅点接待人数</b>	次	0
(一) 县直部门、单位	次	0
(二) 乡镇政府 (街道办事处)	次	0
<b>五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</b>		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(二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6
1. 专职人员数	人	1
2. 兼职人员数	人	5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	万元	1
<b>六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</b>		



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4
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0
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0

(注：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)